

臺北市政府88.01.27. 府訴字第八八〇〇七六八〇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報導第○○期（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四日）十月十日）刊登「○○」廣告，該廣告內容載有：「適用於：生理痛、頭痛、：各種酸痛、高血壓....保證效果一流，無效包退。.....歡迎使用信用卡，購買辦法.....戶名：○○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路○○號○○樓之○○.....」，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內容已涉及宣稱醫療效能，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五七八三九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六〇四九九〇〇號函維持原處分。該函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七十條規定：「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需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不知者無罪，不知違法，無相關法令宣導亦未見有警告、勸戒，政府執法未見其宣導之義務。

（二）刊登內容亦無相關單位、法令先審核再刊登。

（三）本公司推展之產品，本源相關國外科學驗證，恐國內並無相關報告。本公司並非以銷售為本意，實希望為國人之健康創造另一選擇。

三、卷查訴願人並非藥商，系爭廣告中所稱之「○○」非屬藥事法第四條規定之藥物，訴願人委刊之廣告內容有誤導消費者對於「生理痛、頭痛、：各種酸痛、高血壓、....等」具有療效，已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業已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於訴願人所稱不知者不罪，政府執法未盡宣導之義務云云，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所禁止之行為，並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於訴願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自不得以不知法律來規避行政責任。另訴願人辯稱：刊登內容亦無相關單位、法令先審核再刊登，查訴願人既非藥商，「健康水晶」又非屬藥物，本不得刊登藥物廣告，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

宣傳，況藥事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已對藥商刊播藥物廣告作事前規範，訴願人所陳顯有誤解。訴願人復主張其並非以銷售為本意，然系爭廣告中明確刊載「歡迎使用信用卡，購買辦法．．．郵政劃撥帳號.....戶名.....」，實具銷售之意，訴願人所辯各節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